**交流生研修申請須知**

* **申請至靜宜大學交流需繳交之文件資料：**
* **靜宜審核所需(皆為紙本)：**

1. **研修申請表** ([http://alcat.pu.edu.tw/oia\_china/index.php](http://alcat.pu.edu.tw/oia_china/index.php" \t "_blank)，**線上填寫後印出！！**各系審查資料用)
2. **歷年成績單**
3. **研修計畫書**(陳述申請此科系之原因及規劃)
4. 其他有利於系所審查之資料
5. 各校**交流生名單**(如附件所示，每校一份即可，請蓋校印或單位章)

* **辦證所需(皆為電子檔)：**

1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 **(word檔-內容請務必完整填寫)**
2. 在學證明 **(jpg檔- 彩色掃描檔，務必蓋有校章)**
3. 二吋大頭照片 **(jpg檔)**
4. 身分證正反面 **(jpg檔，請務必掃描清楚)**
5. 各校交流生名單 **(word檔)**

上述電子檔資料請mail至mfwu@pu.edu.tw，並分別**以『學生姓名』為資料夾分類**，謝謝。

**相關規定：**

1. 上述電子檔資料**檔案大小需為 512kb 內**。
2. 照片規定：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直4.5公分，橫3.5公分，**脫帽、未戴眼鏡**，人像自**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或超過3.6公分**，**白色背景**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)。
3. 填寫出入境申請書時，注意以下要點：
4. **紅色標示之欄位務必填寫！**
5. **照片必須符合規定，**若不符規定，遭退件就得重拍。
6. 申請表請以**繁體中文**填寫，**英文名欄位請填寫羅馬拼音名**，與護照或正式文件同。
7. 申請表**本職欄**請務必填寫清楚『學校名稱+系所名稱+職稱(學生)』。
8. 申請表之父母親欄位，請務必詳填姓名及生日(年月日)

* **選/修課需知**

1. 學分上限為：**21學分，且至少需修所屬系所一門課以上。**
2. 由於課堂設備及教室容量都有限制，所以每堂課均有固定修課名額，**並非所有想選修之課程都能選修上**，因此，若有太多學分需要抵免者，請務必事先考慮是否合適申請赴本校研修，以免影響未來畢業資格！